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志堅(BENJAMIN PHILIPPE VALERY LAMBERG)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楊中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判令上訴人給付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自至復職日止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212元之工資、法定遲延利息，及按月提繳9,000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專戶，另應給付2,800,000元之獎金、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人則對於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依被上訴人遭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關係時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計算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43,492,720元（計算式： $[669,212 + 9,000] \times 12 \times 5 + 2,800,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2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